浙江省第二个“宪法与浙江”主题宣传月

交通运输系列普法活动方案

根据省普法办印发的《浙江省第二个“宪法与浙江”主题宣传月暨2022年“12·4”国家宪法日活动方案》，省厅制定了全省第二个“宪法与浙江”主题宣传月交通运输系列普法活动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1. 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为活动主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全力做好以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为核心，以应知应会的国家基本法律和交通运输行业法律法规为重点的学习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持续发挥行业法治宣传教育作用，营造行业浓厚法治氛围，为全省推进“两个先行”，加快建成高水平交通强省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1. 重点宣传内容

1.深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过去五年的工作和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学习宣传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学习宣传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部署，学习宣传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部署，推动全行业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2.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特别要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

3.深入学习宣传宪法。重点学习宣传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

４.深入学习宣传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年的深远历史意义。引导全行业充分认识到，我国宪法有力坚持了中国共产党领导，有力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有力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重点宣传我省全面贯彻宪法实施、开展法治浙江建设的历史变革、创新实践和辉煌成就，不断深化全社会对宪法的政治认同、法治认同、思想认同。

5.深入学习宣传应知应会的国家基本法律和交通运输行业法律法规。加强民法典、安全生产法等国家基本法律以及新修改的省道路运输条例、新出台的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交通运输行业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提高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水平，提升交通运输企业、从业人员法治素养。

1. 时间安排

2022年11月30日至2022年12月30日。

1. 具体安排

（一）全省性活动

1.举办一场观摩活动。举办全省交通建设工程“法治扎根工地”普法线上观摩活动。（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湖州市交通运输局）

2.发布一个普法标识。发布浙江交通“法治护航强国路”普法标识，强化交通运输普法品牌意识。（厅法规处）

3.上线交通普法精品库。在省法治交通平台上线交通普法精品库，推动全省交通普法产品资源线上共学共建共享。（厅法规处）

4.开展“以案释法”微视频展播。展播2022年度全省交通运输系统优秀法治微视频。（厅法规处）

5.公布法治政府部门“最佳实践”。公布2022年度浙江省交通运输系统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最佳实践”，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厅法规处）

6.开展“信用交通宣传日”活动。各地交通运输部门结合实际，在12月15日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日活动，提升交通运输行业诚信守法意识。（各市交通运输（港航）主管部门、义乌市交通运输局）

（二）个性活动

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组织全体在编干部职工参观五四宪法资料陈列馆，了解立宪历程，学习宪法知识，弘扬并传承宪法精神。

省港航管理中心组织全体在编干部职工进行宪法宣誓，增强宪法意识。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开展“六个一”活动，组织青年教职工参观一次五四宪法纪念馆，院领导讲授一堂主题党课，开展一次国旗下宪法宣讲，开设一期宪法宣传专栏，召开一堂宪法宣传主题班会课，征集一支宪法宣传短视频作品。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开展“增强宪法法律意识，建设人民满意交通”宪法主题宣传活动，入交通枢纽、站点、企业开展宪法宣传和法律咨询。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在杭甬复线二期3标举办“法治扎根工地”现场普法活动，组织开展宪法普法倡议、交通运输法规汇编授书、观看以案释法视频、观摩“双普”基地以及律师为工程一线从业人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等，积极营造送法进工地普法氛围。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开展“普法公交，让法治宣传动起来”主题活动，通过普法公交和普法微公交，向乘客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行业法律法规普法宣传。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在全市交通在建工程领域开展“双普先进示范工地”项目评选活动,推选全市十佳示范基地,形成一工地一特色,一工地一品牌的交通法宣风景线。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开展“学习贯彻二十大，谱写法治新篇章”暨“法治扎根工地”专题普法活动，举行法治文化园揭牌仪式、签定法治共建协议、举办专题普法讲座、组织工地法治知识竞赛等系列活动。

金华市交通运输局开展“弘扬宪法精神，推进依法治国”主题活动，组织全单位干部职工进行宪法宣誓，并开展宪法专题讲座等系列宪法学习宣传活动。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开展“学习二十大，宪法伴我行”主题活动，组织“宪法进单位、进企业、进交通场站”、“送法到最远的地方”等系列普法活动，并组织宪法宣誓仪式。

舟山市交通运输局开展“宪法伴我行”主题活动，在交通车站、码头、轮渡等交通宣传阵地，集中展播“宪法宣传教育片”，弘扬宪法精神。

台州市交通运输局开展“知法守法 平安出行”主题活动，组织跨年整治行动，重点违法行为专项宣传活动。

丽水市交通运输局在330国道丽水市塔下至腊口段公路改建（莲都段）开潭隧道工区现场开展“法治扎根工地”普法暨“双普”示范基地创建试点活动。

义乌市交通运输局开展“打造物流行业安全管理‘义乌品牌’”主题活动，以道路货物运输相关法律法规为重点，加强源头宣传、媒体宣传，开展货运物流行业安全专项整治。

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组织开展宪法进机关、进企业等系列普法宣传活动。

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开展“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主题活动，聚焦“台州海上法治航线”主线，开展宪法专题学习、宪法讲坛、广场法律知识问答等系列学法、普法活动。

1. 工作要求

（一）因地制宜，精心组织。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开展“宪法与浙江”主题宣传月活动作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抓手，作为交通运输部门履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重要举措，作为贯彻落实好交通运输系统“八五”普法规划的重要载体来组织实施。同时，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要因地制宜，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活动，线下活动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开展。

（二）突出重点，务求实效。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国家、省重点活动安排，紧紧围绕宣传月主题，结合各自实际，牢牢抓住交通运输领域普法对象的特点与需求，面向基层、贴近群众，开展形式丰富多样的活动，切实增强普法宣传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典型报道，将新闻宣传工作贯穿于“宪法与浙江”主题宣传月的各环节和全过程，把握好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并及时向省厅报送宣传信息资料，省厅将择优在省级媒体推广宣传。请省交通运输宣传与保障中心加强宣传保障工作。